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委任未具我國律師資格之外國律師乙，代為辦理美國地區有關專利商標案件之申請註冊，並約定於乙處理該案件完畢後，甲即支付費用。乙於處理事務完成後，向甲請求代墊申辦費用 20 萬元與報酬 8 萬元，甲藉故拖延不為給付。其後經過 2 年，乙乃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甲給付墊款與報酬，甲以該請求權時效已消滅為由，而拒絕付款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在其所有之 A 地種植日本黑松，允乙以 3 百萬元購買，但並未將之與 A 地分離。嗣後，甲又將 A 地日本黑松出賣給丙，丙乃立即砍取之。乙向丙主張日本黑松為其所有，請求丙返還之。試問：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男為家庭煮夫，因有外遇而與其在外工作負擔家計之妻丙離婚，二人協議其 16 歲之女乙由丙行使親權。甲離婚後因需謀個人生計，無力支付乙之生活費用，乙亦因父親外遇致家庭破裂而心懷怨恨。30 年後，甲因酒精中毒，又無積蓄，遂向乙要求生活費用，但遭乙拒絕。乙告知甲因丙已死亡，其欲為長期照顧自己之丁所收養，但遭甲大力反對。試問：甲要求生活費用與反對乙被收養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四、65 歲之甲有成年已婚子女丙、丁二人，甲因原配偶死亡多年，於去年年底與乙結婚。今年夏天，甲車禍死亡，死亡後乙發現懷孕 3 個月。丙、丁在分財產時，認為乙僅結婚不到 1 年，不應繼承甲之財產，遂直接將遺產分為 2 份，分屬丙、丁二人。試問：乙和胎兒對丙、丁得為如何之主張？（25 分）